

## 附錄八 103 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 申訴申請表

(申請生請勿填寫網底部分)

申訴編號：  申請日期：

103 學年度  
學 測： 申請生姓名：

准考證號碼  
聯絡電話： 手機號碼：

通訊地址：

申請學校系：  
(組)、學程

| 申訴內容 | 處理結果 (申請生請勿填)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     |               |

申請生簽名： \_\_\_\_\_

說明：

1. 本表應由申請生親自以正楷填寫。
2. 對第一階段篩選過程或結果有疑義者，得備妥相關資料於103年3月27日（星期四）前以限時掛號（郵戳為憑）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3. 對第二階段複試過程、資格審查結果或報到過程有疑義者，依各校申訴程序，以限時掛號（郵戳為憑）逕向各該校提出申訴。
4. 本委員會或各校接獲申訴案件後，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。
5. 本委員會電話：(02) 2772-5333 分機 211、215，傳真：(02) 2773-8881。  
地址：10608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（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 5 樓）
6. 各校電話、地址詳見本簡章貳、分則「招生學校系（組）、學程一覽表」。